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宏伟

2022年10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正

2022年10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忻

2022年10月21日